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6、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软件园唐乐阁D301，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13年6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软件园唐乐阁D301室，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7100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软件园唐乐阁D301室，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7607465

联系传真：029-87607465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软件园唐乐阁D301室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王磊、林植恒

2、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并有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请在下表中注明)。

(说明:请在对议案一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 其签字后本委托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必须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 本委托方为有效。